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林蓮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5,5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